



华图教育
HUATU.COM

2020 天津市公安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 专业科目考前必看手册



更多招考信息和备考资料
敬请关注图小羊微信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八号路交叉口万达中心 31 层
电话：022-27307496、1310212162

《公安基础与法律知识》高频考点

考点一：公安机关机构设置与职务序列

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分局内设机构分为综合管理机构和执法勤务机构。

执法勤务机构实行队建制，称为总队、支队、大队、中队。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务分为警官职务、警员职务和警务技术职务。

(1) 公安机关履行警务指挥职责的人民警察实行警官职务序列。

①公安机关领导成员和内设综合管理机构警官职务由高至低为：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②公安机关内设执法勤务机构警官职务由高至低为：总队长、副总队长、支队长、副支队长、大队长、副大队长、中队长、副中队长。

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内设执法勤务机构和不设区的市、县、自治县公安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置主管政治工作的政治委员、教导员、指导员等警官职务。

(2) 公安机关履行警务执行职责的人民警察实行警员职务序列。

①公安机关及其内设综合管理机构警员职务由高至低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②公安机关内设执法勤务机构警员职务由高至低为：一级警长、二级警长、三级警长、四级警长、一级警员、二级警员、三级警员。

(3) 公安机关从事警务技术工作的人民警察实行警务技术职务序列。

警务技术职务的设置，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考点二：公安历史沿革

1898 年湖南一陈宝箴在长沙成立“湖南保卫局”：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

1905 年清政府“巡警部”：第一个全国性专职警察机关；清政府的中央警察机关。

1912 年中华民国改“巡警”、“巡捕”为“警察”。

时间	地点	名称	创立者	特点
1927-1935 年	上海	中央特科	周恩来	“党”在中央机关设立的最早的保卫组织
1931 年 11 月	江西瑞金	国家政治保卫局	临时中央政府	我国最早的“人民政权”的公安保卫组织
1938 年 5 月	延安	陕甘宁边区人民警察	边区政府	最早的一支比较正规的人民警察队伍,简称“边警”
1939 年	敌后抗日根据地	晋察冀边区公安总局、晋绥公安局、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安总局	边区政府	锄奸保卫
1939 年	党的高级组织内部	社会部	党中央	下设侦查、治安、情报、干部保卫和中央警卫团等机构

考点三：公安机关的性质

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 and 刑事司法力量。

考点四：公安机关的任务

公安机关的总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 ①维护国家安全；
- ②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 ③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
- ④保护公共财产和个人合法财产；
- ⑤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考点五：公安机关的管理体制

我国公安机关实行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即“统一领导、

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考点六：公安工作整体上的主要特点

- ①阶级性与社会性相结合的特点；
- ②隐蔽性与公开性相结合的特点；
- ③打击与保护相结合的特点；
- ④强制性与教育性相结合的特点；
- ⑤集中性与分散性相结合；
- ⑥政策性与法律性相结合

考点七：公安机关的根本宗旨、路线、根本原则、基本方针

- ①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也是公安机关的宗旨。
- ②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是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 ③群众路线是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 ④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考点八：公安基本政策

- ①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
- ②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
- ③宽严相济政策；
- ④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政策；
- ⑤尊重保障人权政策；
- ⑥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政策；

考点九：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与职业道德规范

(1) 核心价值观：忠诚、为民、公正、廉洁

(2)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忠诚可靠：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英勇善战：坚韧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热诚服务：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文明理性：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清正廉洁：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团结协作：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考点十：人民警察的录用条件

- ①年满 18 岁的；
- 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③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④身体健康；
- ⑤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⑥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考点十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①依法治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与发展目标。

②执法为民——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在法治上的必然反映。

③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是我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④公平正义——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价值追求，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⑤服务大局——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所决定的。

考点十二：法的规范作用

①指引作用。指法律对个体行为的指引作用，包括确定的指引、有选择的指引。

②评价作用。这是法作为尺度和标准对他人的行为的作用。

③预测作用。这是对当事人双方之间的行为的作用。

④强制作用。这是对违法犯罪者的行为的作用。

考点十三：18 年宪法修正案重要内容

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

②“爱国统一战线”新内涵

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③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④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宪

⑥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考点十四：公民的基本权利

(1) 平等权

(2) 政治权利和自由：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

(3) 监督权及获得赔偿权：批评权、建议权、申诉权、控告权、检举权

(4) 宗教信仰自由

(5) 人身自由权

(6)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考点十五：全国人大职权

(1) 监督宪法的实施；宪法修改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或 1/5 以上全国人大代表提议；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2)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基本法律的制定权和修改权：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3) 任免权和监督权

中央国家机关任免权：选举产生国家主席、军委主席、国家监察委主任、最高检察院院长、最高法院院长。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

最高监督权：其他机关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3) 重大事项决定权：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

改变或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不适当的决定；

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

考点十六：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职权

(1)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解释法律。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2) 重大事项决定权：

调整方案权：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外交权：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授衔、授勋、特赦权：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决定特赦。

战争决定权：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国防动员权：决定全国总动员和局部动员；

紧急状态决定权：决定全国或个别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等

(3) 任免权和监督权：

①任免权：依据国务院、中央军委、监察委、最高法、最高检领导人提名决定其下属人选

②监督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考点十七：自然人的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考点十八：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考点十九：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 宣告失踪

宣告失踪，是指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经过法定程序宣告其为失踪人的制度。

(1) 宣告失踪的条件

①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两年（下落不明的时间，从该自然人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②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③须经法院依法宣告。

法院受理宣告失踪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公告期届满仍无下落的，宣告该下落不明人为失踪人。

(2) 宣告失踪的法律效果

①财产代管人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②财产代管职责

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管理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③财产代管人的变更

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侵害失踪人财产权益或丧失代管能力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财产代管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后的财产代管人有权要求原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3) 宣告失踪的撤销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要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2. 宣告死亡：是指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经过法定程序在法律上推定失踪人死亡的制度。

(1) 宣告死亡的条件

①须下落不明达法定期间。原则上须下落不明满四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的，满两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两年时间的限制。

②须由该自然人的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③须经法院依法宣告。人民法院在受理利害关系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

原则上公告期为 1 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 3 个月。公告期满仍无下落的，宣告该下落不明人死亡。

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2) 宣告死亡的效力

①财产关系。被宣告死亡的自然人的债权债务要进行清理，继承关系开始。

②婚姻关系。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

③子女收养关系。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后，其配偶可以单方决定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

④宣告死亡期间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3) 宣告死亡的撤销

①条件：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②撤销效力

第一，财产方面。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继承法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人身方面。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考点二十：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的种类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行政拘留；

2. 简易程序

(1) 适用条件

①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②对公民处 50 元以下(治安处罚为 200 以下),对法人、其他组织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2) 简易制度

①可一人执法; ②当场制作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③处罚决定书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3. 听证程序

(1) 适用情形

①责令停产停业; ②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③较大数额罚款。

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的听证权,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4. 执行程序

(1) 罚缴分离

①罚款决定者: 行政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②罚款收缴者: 银行(当事人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 15 日内到银行缴款);

③罚款所有者: 国库(处罚机关不得截留私分,财政部门不得返还处罚机关)

(2) 当场收缴

可以当场收缴的情形:

①依法给予 20 元以下的罚款的(治安处罚为 50 元以下且被处罚人无异议的);

②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③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 2 日内,交至行政机关;

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 2 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 2 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考点二十一: 复议机关的确定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说明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	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国安机关虽是政府组成部门,但此处除外
市及以下政府	上一级人民政府	如上级无地级市政府,则地区行署也可复议

垂直领导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海关、国税、金融、外汇管理、国安
省部级单位	原机关自己，审理结构有变化	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起诉或申请国务院最终裁决
政府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	包括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三类
部门派出机构	该机构所在的主管部门或该主管部门的同级政府	如是垂直领导部门的派出机构作为被申请人，则复议机关仅包括其所在主管部门
被授权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机关	但被授权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以部委论
多个行政机关	其共同上一级机关	复议机关是同级政府或共同上级主管部门
被撤销的机关	其职权继承机关的上一级机关	视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被申请人处理即可

考点二十二：治安调解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

- ①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
- ②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 ③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

对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处理：

- ①雇凶伤害他人的；
- ②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
- ③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④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
- ⑤当事人在治安调解过程中又针对对方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⑥调解过程中违法嫌疑人逃跑的；
- ⑦其他不宜调解处理的。

治安调解的法律后果：

经过公安机关的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名并各执一份，即生效。双方当事人按照调解协议书中的内容履行权利和义务。履行调解协议书的，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予处罚。

经过公安机关的调解，各方当事人没有达成协议的，或者虽然达成了协议，但是一方或者数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协议，经对方提出并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由公安机关撤销调解协议，并依照法律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给予处罚。同时，对于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纠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考点二十三：治安处罚

(1) 不予处罚的法定情形：

①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不予处罚。
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不予处罚。

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2)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3)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①情节特别轻微的；
-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 ③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④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⑤有立功表现的。

(4)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①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②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③七十周岁以上的；
- ④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考点二十四：行政案件中的回避制度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①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②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③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考点二十五：警令畅通原则与错误命令抵抗权

(1) 人民警察的必须警令畅通

人民警察必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人民警察认为决定和命令有错误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意见，但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提出的意见不被采纳时，必须服从决定和命令；执行决定和命令的后果由作出决定和命令的上级负责。

(2)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不受非法干涉

人民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和协助。支持和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既是公民和组织的权利，也是应尽的法律义务。

考点二十六：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 犯罪预备

①概念：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但因意志以外的因素而未能着手实施的犯罪状态。

②特征

主观上是为了实施犯罪

客观上已经实施犯罪的预备行为，即准备工具和制造条件

因意志以外的因素而未能着手实施犯罪

③处罚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2) 犯罪未遂

①概念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所呈现的犯罪停止形态。

②特征

(1)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

(2) 犯罪没有得逞

(3) 犯罪没有得逞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因素

③处罚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 犯罪中止

①概念：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形态。

②特征

中止的时间性：必须发生在犯罪过程中。

中止的自动性：行为人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

中止的有效性：必须没有发生行为人原本追求的犯罪结果。

③处罚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四) 犯罪既遂

犯罪的既遂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已经具备了刑法分则对某一具体犯罪所规定的全部构成要件

考点二十七：违法阻却事由

(1) 正当防卫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防卫行为。

(2) 紧急避险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给另一较小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考点二十八：证据的种类

(1) 物证 (2) 书证 (3) 证人证言 (4) 被害人陈述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6) 鉴定意见 (7)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 (搜查、查封、扣押、提取) 实验等笔录 (8)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考点二十九：刑罚执行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公安机关代为执行。

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

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已被羁押的，由看守所将其交付社区矫正机构执行。

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

考点三十：三类警情

1.报警服务台受理报警的范围

- (1) 刑事案件；
- (2) 治安案（事）件；
- (3)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 (4) 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
- (5) 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2.报警服务台受理求助的范围

- ①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 ②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疾病患者等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查找的；
- ③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
- ④涉及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
- ⑤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

3.报警服务台对投诉应当视情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

(1) 对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和民警在在各方面存在问题的投诉，应当指令就近警力先期处置，同时通知警务督察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和处理。

(2) 对已然发生的问题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公安机关纪检、监察、信访、法制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部门投诉，同时视具体情况移交本级纪检、监察、信访、法制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3) 对已通过其他渠道进行投诉或者信访问题，交由原受理部门处理。

(4) 外地公安机关的民警或者其他无隶属关系的公安机关的民警在当地被投诉的，应当指令就近警力先期处置，再移送被投诉人的所属单位处理。

(5) 对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以外的投诉，可以告知投诉人向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投诉，并作出必要的解释。

天
津
华
图